安青发〔2019〕15号

共青团安阳市委

关于印发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办法的通 知

机关各部（室）：

现将《团市委机关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安阳市委

2019年6月5日

团市委机关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

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，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，在机关内部持续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清朗风气，根据《中共安阳市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意见》《中共安阳市纪委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办法》和《派驻市人大机关纪监察组驻在单位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此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纪委以案促改工作部署，通过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，切实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，着力解决机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不断增强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能力，促进全市团的工作作风持续好转，为实现我市“一个重返，六个重大”目标任务贡献青春力量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组织案例学习。机关每月组织一次以案促改典型案例的学习。学习应以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的形式举行，案例统一由机关党支部提供。学习应带着问题学，结合案例学，对照检查学，并进行剖析发言。

（二）开展警示教育。每季度由机关党支部组织一次集中警示教育。通过案例剖析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，进一步汲取教训，打扫思想灰尘，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。

（三）严肃查摆剖析。全体党员干部每季度要结合警示教育内容，对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特点及案发原因、过程和危害，联系工作实际，认真查摆问题。查摆剖析要实事求是，有的放矢，列出问题清单。

（四）认真对照检查。全体党员干部要根据每季度所列的问题清单，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。对照检查材料要写清楚存在的问题，列出具体事项；写清楚思想根源，真正触及思想和灵魂；写清楚整改措施，并明确整改时间表。

（五）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。机关每半年召开一次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围绕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，在思想、生活、工作和作风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方位、深层次的对照检查，并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（六）完善规章制度。依据季度对照检查和半年以及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出的问题，围绕授权、用权、制权等环节和明责、履责、追责等事项，进一步查找风险漏洞，修订完善权力运行流程图，建立健全机关权力监督制约长效机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**一要高度重视**。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是夯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基础的重要举措。机关全体党员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团的高度和提升党性修养的角度，自觉纠正“团的岗位就是保险箱”的错误认识，认真参与各类活动的筹备实施。

**二要深度参与**。在开展以案促改活动中，机关全体党员要真正将自己摆进去，带着问题学案例，对照标准查不足，结合实际谈感悟，确保活动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，真正达到警示警醒的目的。

**三要求真务实**。要通过参与以案促改活动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真正做到脚踏实地、不落虚套，认真查找本职岗位存在的风险漏洞和个人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，列出问题清单和廉洁风险点，并制定可执行的措施进行整改。